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1076号

吴博文：

您好！2025年9月22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同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您提交的材料中有三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根据上述规定，如您不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未对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请您对上述三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即分别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如您认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XX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建

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综合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 X X 年 X 月 X 日以 XX 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 XX 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9 月 24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